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4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15日府交運字第103010618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3年5月19日
	總號 155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30106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4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分辦表中列管案件，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並於本（5）月20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各單位倘有提案亦請依上限日期填送提案單。

正本：葉副縣長辦公室、鄭秘書長辦公室、陳顧問武正(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林顧問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顏顧問上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健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國光客運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P. 2 801

221

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本府農業發展局

副本：交通部、劉議員茂群、黃議員婉如、李議員柏坊、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及成型標線。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請警察局評估萬壽路一段 17K-20K 連續彎道處雙向設置各 5 支測速照相機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請教育局函詢本縣學校是否仍有「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需求」。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儘速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六）請工務局勘查桃園農工人行道破損情形。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七）請交通局改善大溪鎮南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前行穿線斑駁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九)關於報載桃園、中壢火車站前「寄車業者」占用騎樓供停放車輛營業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建議交通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桿之設置單位設置防自撞設施。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一)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二)建議透過媒體通路發佈之宣導資訊須建立用路人減速之觀念並加深出門要小心之觀念。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三)建議交通工程規劃設計能更細緻，例如桃園市春日路近路口處車道寬度重新配置以設置左轉專用車道、長庚兒童醫院對面街道內標線，造成行人動線交織。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四)經攔檢合格之幼童車是否有貼合格標籤？有貼合格標籤之幼童車經再次攔檢有違規情形，應加重罰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五)本縣龍潭鄉中豐路 531 號至 539 號間(台 3 線上林段)水溝蓋破損，請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主席裁示：

1.請交通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公所繼續辦理。

2.請鄉鎮市公所確實提報 4 米以下、4 至 7 米建議劃設消防通道街巷。

3.請交通局詳細列表清查列管。

(二)人行天橋下之空間狹小，學童往往被迫行走於路面，建請改善案。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工務局繼續辦理。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肆、顧問指導：

一、陳顧問武正：

建議監理單位責成貨運行、遊覽車公司要將裝行車紀錄器列入自我檢查，並由監理站不定期檢查紀錄。

二、蔡顧問中志：

1. 建議春日路可左轉路口，皆設置左轉專用車道。
2. 建議「A1+A2」交通事故件數與惡性違規執法強度之比較圖改成兩條折線圖，一條是「A1+A2」交通事故件數，一條是 7 項嚴懲惡性違規總件數。
3. 建議觀察執法強度降低與「A1+A2」交通事故件數之變化。
4. 建議監理站提供錯誤態樣予警察局於路邊攔查大型車輛時，一併檢查是否裝設行車紀錄器。

三、林顧問志棟：

1. 學校圍牆若無法退縮改設為人行道，建議以標線型人行道改善，以提升學童上下學安全。
2. 建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所清查之資料一併整併納入工務局資料庫。
3. 交維計畫查核建議請工程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並以記點扣款方式督導施工單位。

伍、主席結論：

1. 將春日路列為示範道路，例如提升明亮度、增加先進合理等措施，讓民眾可感受有所改善。
2. 桃園火車站高架化前，請先積極並以重點改善措施先改善桃園火車站等相關問題。
3. 請交通局查明未依交評、交維計畫執行是否有罰則，若無罰則，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
4. 請加強超長、超高、超寬及超載車輛取締。
5. 請農業局針對竹圍漁港進行改善，短期先針對停車空間整頓，長期針對竹圍漁港提升觀光遊憩功能。

陸、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103 年 4 月道安會報列管案件分辦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102 04 24	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消防局 交通局 各公所		
二	102 08 28	人行天橋下之空間狹小，學童往往被迫行走於路面，建請改善。	教育局 交通局 工務局		
三	103 01 2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各鄉鎮市公所 各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		
四	103 02 2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交通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主席裁示及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主席裁示	1.請交通局邀請台鐵局、道安顧問、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出席會議討論桃園、中壢站鐵路高架化整體交通動線規劃。	交通局 台鐵局		
	2.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於萬壽路一段設置自發光標誌、成型標線，並查明自發光標誌光源為何種型式。	中壢工務段		
	3.「桃園火車站周邊路口交通改善」案，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先研擬短期方案，中長期方案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設計進行規劃。	交通局		
	4.請教育局函詢本縣學校是否仍有「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需求」。	教育局		
	5.請工務局勘查桃園農工人行道破損情形。	工務局		
	6.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	交通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7.關於報載桃園、中壢火車站前「寄車業者」占用騎樓供停放車輛營業案。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城鄉發展局		
	8.將春日路列為示範道路，例如提升明亮度、增加先進合理等措施，讓民眾可感受有所改善。	中壢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9.請交通局查明未依交評、交維計畫執行是否有罰則，若無罰則，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	交通局		
陳顧問武正	1.為有效降低自撞案件，建議交通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桿之設置單位設置防自撞設施。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2.建議交通號誌箱尺寸縮小，另請研議台電電桿、路燈桿及交通號誌桿以共構方式處理。	交通局、各鄉鎮公所、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3.建議監理單位責成貨運行、遊覽車公司要將是否有裝行車紀錄器列入自我檢查，並由監理站不定期檢查。	監理站		
蔡顧問中志	1.建議交通工程規劃設計能更細緻，例如桃園市春日路近路口處車道寬度重新配	交通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置以設置左轉專用車道、長庚兒童醫院對面街道內標線，造成行人動線交織。			
	2. 建議「A1+A2」交通事故件數與惡性違規執法強度之比較圖改成兩條折線圖，一條是「A1+A2」交通事故件數，一條是 7 項嚴懲惡性違規總件數。	交通局		
	3. 建議觀察執法強度降低與「A1+A2」交通事故件數之變化。	警察局		
	4. 建議監理站提供錯誤態樣予警察局於路邊攔查大型車輛時，一併檢查是否裝設行車紀錄器。	監理站 警察局		
林顧問志棟	建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所清查之資料一併整併納入工務局資料庫。	工務局 交通局		
臨時動議	請農業局針對竹圍漁港進行改善，短期先針對停車空間整頓，長期針對竹圍漁港提升觀光遊憩功能。	農業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4.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縣長	吳若陽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葉世文	工務局	科長	邱國華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高邦光	教育局	股長	鍾名茹
桃園縣議會	議員		研考會	專員	邱建弘
道安顧問		陳邦 蔡中志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李良文 蔡景
			環保局	技正	黃鳳珠
			社會局	科員	蔣哲心
			衛生局	科長	陳效君
			工商發展局	科長	林明惠
			水務局	技正	王瑞卿
			消防局	專員	鄧百倫
縣府警察局	局長	蔣國材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珍
	大隊長	趙成之	中壢監理站	站長 股長	朱詩蓁 江玲霞
	組員	吳元強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科長	張明輝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	副股長	林天祿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	股長	陳柏成 黃欽陽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4.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公所	技正	張軍仁	桃園分局	組長	蘇由松
中壢市公所		高炳勳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東昇
平鎮市公所		陳明倫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市公所			八德分局	組長	林江敏
楊梅市公所		何麗沂	楊梅分局	組長	吳堂元
大溪鎮公所		張泰源	龜山分局	組長	侯瑞文
龜山鄉公所		吳俊寬	大園分局	組長	李連根
蘆竹鄉公所		曾曉竹	大溪分局	組長	黃定時
大園鄉公所	課長	黃元興	龍潭分局	組長	洪國清
觀音鄉公所		劉美虹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峰
龍潭鄉公所		陳芳芳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陳冠賢
新屋鄉公所	課長	徐中桓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楊格 謝品軒
復興鄉公所	課長	陳本中	台電新桃 供電區營運處		陳東元
桃園縣公共汽 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計程車 駕駛業職業工 會		黃德財	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吳忠哲
桃園縣計程車 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縣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王明晃	觀光旅遊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4.30

[illegible]